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风险行政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薛继豪，男，1968年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薛继豪先生现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临时负责人、首席运营官、银保事业部总经理。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近三年内无“受到金融监管机构以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资格”等情况，符合《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第三条要求。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薛继豪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13-2018，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总经理；

2018-2020，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总裁兼银行保险事业部总经理；

2021-2024，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银行保险事业部总经理；

2024-2025，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兼银行保险事业部总经理；

2025-至今，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首席运营官、银保事业部总经理。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行政责任人薛继豪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薛继豪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程彦平

日期：2025.12.25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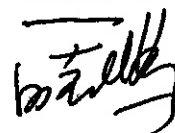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薛继豪，是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5年12月24日